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衛生科牙醫師為受刑人治療牙疾索價偏高，又該監對違規受刑人強迫素食，並違法支使雜役體罰受刑人，有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衛生科牙醫師為受刑人治療牙疾索價偏高，又該監對違規受刑人強迫素食，並支使雜役體罰受刑人，有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等情。為查明全案事實，爰於101年2月29日親赴彰化監獄實地履勘，並當場抽問違規收容人，另分次約詢典獄長戴○○、戒護科長楊○○、衛生科長顏○○等主管人員，再請其提供案關資料供參，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彰化監獄牙科委外及收費情形，經核尚符規定，至陳訴人質疑治療牙疾收費過高，容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未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保險給付對象，致產生認知差距；法務部允宜責成所屬矯正機關，加強收容人自費延醫收費宣導，務期善盡告知義務並避免誤解：
  - (一)陳訴人質疑彰化監獄委外之牙醫師對於收容人拔一顆牙齒，僅注射兩劑麻醉針，事後發給的消炎藥3日份，是由監方提供的藥材，但索價新臺幣（下同）1,206元；倘若不拔牙齒，需要抽牙齒神經者，治療後仍給3日份消炎藥，亦是監方的藥品，之後將兩顆牙齒磨平，卻索價2,412元，顯涉及敲詐之嫌。
  - (二)有關彰化監獄牙科收費情形，經本院約詢衛生科長科長、典獄長，略謂：
    - 1、衛生科科長顏○○：彰化監獄衛生科設有牙科，

但無專任醫師，目前監獄收容人尚未納入健保，有關收費係監方與支援醫療機構簽約，牙科之收費情形，是依全民健保之給付標準計費後，再以 8 折優惠計費，其中根管治療與製作假牙耗材部分由醫師自備，處方藥由監方提供，以管控藥的品質。假牙則因材質不同，由收容人與醫師議價，金屬假牙一顆收費約 2000 至 5000 元不等。

- 2、典獄長戴○○：本監牙科依照健保收費標準 8 折收費，因收容人牙疾症狀不同，有時療程較久，收容人可能誤會收費偏高。爾後將加強向收容人宣導各項醫療收費標準，並設計相關診治同意書表格，另與醫師協調改進與收容人間之溝通技巧，以化解收容人不必要的誤會。

(三)查「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要點」重要規定略以：

- 1、第 3 點：「收容人申請自費延醫診治，可由收容人或其家屬申請自費自行延請、或委由監、院、所延請醫師前來監、院、所診治。」
- 2、第 4 點：「收容人申請自費延醫診治，應於事前填妥申請單，送請監、院、所首長核定。所需診療費用，由醫師與收容人議定，經醫師當場開立字據，交收容人認證並填妥代扣醫療費單後，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之。」
- 3、第 5 點：「收容人或其家屬申請自費自行延請或委由監、院、所延請醫師前來監、院、所診治時，由監、院、所提供現有醫療設備使用之。至於所需藥品、針劑，原則上由監、院、所就現有者供應；特殊或不足之藥劑則由該醫師開立處方，自行提供或請監、院、所代購之，其費用由收容人或其家屬自付。」

- (四)另查彰化監獄為提供收容人治療牙疾服務，與彰化縣二林鎮當地之傑出牙醫診所（負責人洪俊傑牙醫師）簽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聘請傑出牙醫診所收容人自費延醫醫療合作契約書」之三：「收費標準」依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時，由甲方（彰化監獄）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及口服藥品，有關牙科診療所需之耗材及針劑由乙方（傑出牙科診所）提供，其診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局之給付標準計費後，再以 8 折優惠計費，並自收容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由甲方依法定程序扣款給付乙方。
- (五)綜上所述，彰化監獄為提供收容人治療牙疾服務，與當地之「傑出牙醫診所」簽訂收容人自費延醫醫療合作契約書。由於監獄收容人目前尚未納入健保給付，故有關彰化監獄牙科收費標準，依據上開契約，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局之給付標準計費後，再以 8 折優惠計費，至牙科診療所需之耗材及針劑，由委外之牙科診所提供，另由監方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及口服藥品。經核彰化監獄牙科委外及收費情形，尚符「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要點」相關收費規定。至於陳訴人質疑該監牙科診治收費過較監外收費為高，容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並未將矯正單位收容人納入保險給付對象，因此收容人在監內自費延醫需繳納全額費用，與其在監外享有健保補助之部分負擔費用，有相當之落差，故易衍生誤會。爰此，法務部允宜責成所屬矯正機關，加強收容人自費延醫收費宣導，並得參酌各醫療機構之作法，醫事人員於診療前與收容人良好溝通，亦得製作各科別收費表以方便收容人知悉，並設計治療（或手術）同意書等相關表單，提供收容人治

療前閱覽簽立，務期善盡告知義務並避免誤解。

二、法務部應即命彰化監獄檢討現行對於違規收容人素食之處遇方式，並應督導該監完善對於違規舍房之飲食分配，以資妥適：

(一)陳訴人另指摘彰化監獄強迫違規收容人必須素食，於法無據，渠於98年11月下旬在違規舍房受罰時，曾向監方反映可否改吃葷食，但得到的回覆是葷食偶有骨刺，為防止少數違規收容人想不開而自殘，才改吃素食，且係陳報法務部核准有案。

(二)關於陳訴人指訴彰化監獄強迫違規收容人素食乙節，經本院委員親赴該監履勘，經查違規舍房（正舍）係提供收容人三菜一湯，均為素食，足證陳訴人所述屬實。然本院於勘查過程中發現有某一房舍收容人未獲配湯之情事，經當場提出糾正，監方坦承疏失並允諾將加強督導改善。

(三)案經約詢彰化監獄戒護科科長、典獄長，略謂：

1、戒護科科長楊○○：目前彰化監獄有違規收容人57人，為配合行政院蔬食政策，並安定違規收容人情緒，防止葷食之骨頭可能使違規收容人受傷，故本監對於違規收容人三餐均給予素食，此一作法是彰化監獄創監（84年12月7日）以來即有之成例，並未陳報法務部核准，其他監所亦無類似作法。

2、典獄長戴壽南：本監將立即檢討有關違規收容人強制素食之現行作法。

(四)本案陳訴人指摘彰化監獄要求違規收容人素食，業經本院調查屬實，據監方主管人員表示，係為配合行政院蔬食政策，安定違規收容人情緒，防止葷食之骨頭可能使違規收容人受傷等情。惟按行政院提倡蔬食政策，揆其目的在減少進口國外肉類食品，

減少不必要的碳排放量，以避免全球暖化加劇。行政院之立意甚佳，惟各機關（含矯正機關）在推動上，仍應顧及個人意願與飲食習慣，以及是否澈底根絕肉類，而採取全素飲食供應，或週間僅一日或一餐素食，亦即具體作法上，仍應採取柔性、彈性之作為，固不待言。再者，目前醫學上素食是否即可達成安定囚情之目的，仍有待檢證；而彰化監獄考量葷食可能造成違規收容人傷害，理由似嫌牽強，且烹調技術上亦非不能予以克服；更何況彰化監獄主管人員自承該監對於違規收容人三餐均給予素食，係創監以來即有之成例，並未陳報法務部核准，其他監所亦無類似之作法。承上所述，法務部應即命彰化監獄檢討現行對於違規收容人素食之處遇，此外，並應督導該監完善對於違規舍房之飲食分配，避免再次發生某違規舍房收容人未獲配湯情事。

三、案經隨機抽問彰化監獄違規舍房收容人及實地履勘，尚未發現有陳訴人指訴違規收容人動輒因細故遭雜役施用戒具凌虐情事；惟法務部應嚴格督導各矯正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之處罰，務須本於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並依照監獄行刑法等有關法令審慎為之，以符保障收容人人權之旨：

（一）陳訴人指訴彰化監獄違規舍房主任管理員對於一些出小狀況者，如靜坐不佳或小聲交談者，就令雜役以手銬將該收容人雙手反銬於背後，頭戴安全帽，至少一小時以上或半日，顯有違反違規收容人生活規範及使用戒具相關規定，甚至有觸犯刑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之嫌云云。

（二）案經本院隨機抽問彰化監獄違規舍房收容人2名，談話情形略以：

- 1、陳○○：101年2月11日因竊盜案入監服刑，復以不服管教，與管理員發生口角，因而入違規舍房受罰。渠表示目前有上手銬、腳鐐，但沒有遭到體罰或其他不當對待。
  - 2、楊○○：98年10月31日因毒品案入監服刑，另以屢次向主管反映與同房舍之年輕收容人相處不融洽（渠自稱已41歲），希能予以調整，但管理員認為不服管教與勸導。渠認為監方對其處分過重，已違規5次，但沒有遭到虐待的情形。
- (三)另本院約詢彰化監獄戒護科科長楊○○，渠表示：
- 1、關於違規收容人之處遇，依照法務部訂頒規定，停止戶外活動或接見一定期間，對渠等之處罰最長期限3個月。違規收容人如有自殘、暴力或脫逃之虞，必要時得使用戒具，對收容人使用戒具無須陳報檢察官，依法由典獄長核定即可。
  - 2、彰化監獄目前有130餘名雜役，雜役遴選標準依法務部頒規定，關於遴選程序，由單位主管自符合條件者提報3人，陳送教區科員、教誨師、作業導師核章後，會教化科、調查科、衛生科，再由戒護科長核章，呈核秘書、副典獄長、典獄長，從3員中挑選1名。另本監調查科每季均會進行查核，避免有所謂「黑牌」雜役情形。
  - 3、違規收容人如有情緒不穩時，依法只得由管理員自行上戒具，手銬必要時僅得背銬、不得反銬。雜役僅能協助管理員上戒具，依規定雜役不可以使用戒具，本監絕不允許雜役以手銬、舉手、罰站等方式體罰違規收容人，亦有安裝監視器材以防杜類此情事。
- (四)查有關監獄雜役之遴選條件、選用流程、工作考核及撤換程序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

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均定有明文；另有對於收容人使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關於戒具種類、使用戒具原因（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或收容人移監、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時）、戒具使用程序、戒具使用期間限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五)案經本院隨機抽問彰化監獄違規舍房收容人，渠等均稱未有遭受雜役施用戒具凌虐之情事；又經實地履勘違規舍房等處，亦未發現有陳訴人指摘收容人遭雜役處罰之類似情形；另據該監戒護科科長表示，關於雜役之遴選均依照法務部之規定辦理，不致有所謂「黑牌」雜役，且收容人有施用戒具必要時，亦依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必須由管理員親自為之，雜役僅能從旁協助，該監不允許發生雜役以戒具凌虐違規收容人情事。

(六)謹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我國為積極履行國際社會之基本義務，並貫徹「人權立國」之國策，於 98 年 04 月 22 日公佈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規定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法第 10 條第 1 款：「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爰此，法務部應嚴格督導各矯正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之處罰，務須本於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並依照監獄行刑法等有關法令審慎為之，以符保障收容人人權之旨。

調查委員：趙昌平